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 年度施政績效自評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目標達成情形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肆、具體推動成果

伍、績效總評

壹、前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掌理本市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建照核發管理、建築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公寓大廈組織成立及廣告物管理、建築相關資訊管理等事項。

本處依各業務科（室、隊）執行工作自訂 109 年度績效目標如下：提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強化抽查考核運作，落實綠建築執行成效；加強工地總檢制度，建立施工動態管制，防止災害發生，提昇工程施工品質；賡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各項建管業務之推展；改善市容觀瞻，持續推動次要道路騎樓整平，提供民眾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查報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及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

貳、目標達成情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 年度施政績效分析

實施內容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比 (%)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建照審核與管理	實際完成核准件/受理申請件	受理申請 1,556 件	實際完成 921 件	59.19%	執照核准之民眾感受平均天數由協審前 199 天縮短為 88 天。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公安申報案件複查合格率	95%	97.87%	100%	109 年度全年申報件數為 9,370 件，複查件數為 2,400 件，複查比率 26%，不合格件數 51 件，不合格率 2.1%。
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	違規廣告物查報件	1,200 件	1,345 件	100%	109 年度違規廣告物查報件數 1,345 件，達原訂目標值之 1,200 件。其中自行拆除或改善 1,018 件，其餘查報案件已陸續處理中。
違建處理	違建拆除件/查報件	5,247 件	5,569 件	100%	109 年違建查報件數 5,247 件，各類違建拆除處理件數計

					5,569 件,其中包含: 1. 一般違建 2,488 件、大型違建 18 件、即時強制拆除 2,020 件。 2. 專案違建 605 件。 3. 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438 件。
--	--	--	--	--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一) 執行狀況落後原因分析：

(1) 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執照審核通知改正完竣、複審期限為六個月，另如案件遇特殊情形非歸責起造人之事因尚得同意延長複審，又因個案民眾補正時程不一，故無法預估核發建築執照時程，以致影響執行進度。

(2) 另因中央法令修訂樓板衝擊音於 110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使執照申請產生搶掛潮，以致造成執行率大幅下降趨勢。

(二) 因應對策、改善方案：

(1) 對於個別審查程序冗長未結案件，由建照科與建築師公會共同邀請起造人及設計人討論個案辦理情形，藉以協助並輔導起造人及設計人儘速完成程序。

肆、具體推動成果

本處 109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成果重點概述：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109 年度受理申請 420 件，實際完成核准 278 件，完成比率 66.19%；其他四類執照申請案共 1,136 件，實際完成核准共 643 件，完成比率 56.60%；前述完成核准案件包含以前年度擬准、撤銷、駁回，於 109 年度驗收請款案件。

二、建物施工管理：

109 年度全年核發使照 214 件，樓地板申報勘驗 3,422 件，工地總檢計 1,912 件。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109 年度實際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9,370 件，違規使用處理罰鍰 711 件，

停車空間檢查 250 件，昇降設備檢查 7,327 件及變更使用竣工勘驗 182 件，室內裝修審查，核發證明 5,415 件。

四、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

109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請 5,700 件，備查 3,923 件；全年廣告物許可證申請 317 件，核准 309 件；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 18 件，核准 13 件；廣告物使用執照申請 13 件，核准 15 件〈註：另全年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件數查報 1,345 件，自行改善或拆除 1,018 件，餘 327 件尚在處理中。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09 年辦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申請登記、移轉，全年計承辦：建築師 1,251 件，營造業約 1,654 件；另召開 1 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4 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建築法令說明會 1 次(2 天)單日約近 730 人參加；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差勤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451 家營造廠、423 位專任工程人員。綠屋頂及綠能社區專案:改善工程補助核定 14 案。

六、違建查報：

109 年度全年違建查報件數共計 5,247 件；針對新使照建物 109 年度共計勘查 12,091 戶，查報新增違建共計 180 戶；年度違反建築法移送法辦共計 11 件。

七、違建拆除：

109 年違建查報件數 5,247 件，各類違建拆除處理件數計 5,569 件，其中包含：
(1)一般違建 2,488 件、大型違建 18 件、即時強制拆除 2,020 件。(2)專案違建 605 件。(3)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438 件。

八、資訊處理：

- (一) 推展建築管理電腦化，檔案管理逐步數位化，建築執照檔案縮影及執照地籍圖套繪、核發證明等。
- (二) 全年核發使用執照存根 3,753 件、地籍套繪圖謄本 3,009 件、建築執照檔案圖說 19,741 件。

九、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一)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全年申請 37 件、核准 28 件，共計補助 1,540,000 元。
- (二) 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需求計畫」，109 年度特定建築物快篩案件計 3,959 件。
- (三)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109 年度受理初評件數 558 件、詳評件數 1 件。

(四)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持續推動相關業務。

伍、績效總評

- 一、有關檢討本處 109 年度施政績效及具體推動成果，工作項目均有達成預期目標；
建築管理業務因牽涉範圍廣泛，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甚鉅，須審慎處理。
- 二、然有關績效目標於選定與衡量上屬初步粗略評估，更加周延之統計與細緻之量化分析評估則有待進一步檢討。